

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、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

为方便公众查询，为公众提供更加方便高效的服务，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局主要通过数字东城网站对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等基本信息进行了公开。

（二）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

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局通过数字东城网站按时公开了财政预算情况。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

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局自 2019 年成立以来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通过数字东城网站、官方微博“东城区商务局 at 北京”、微信公众号“东城商务”和新闻报道等渠道，以文字、图片等多种形式发布了相关法律法规、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和成果、日常工作动态等。2019 年，区商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49 条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），其中，政府网站公开 543 条，占比 72.50%；政务微博公开 370 条，占比 49.40%。另有政务微信推送政府网站中的部分信息，公开 300 条。

2、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第 13 条规定，我局自《条例》实施之日起正式受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为落实

《条例》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我局办公室负责接受公众关于我局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（一）申请情况

2019年，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2件，上年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从申请人情况上看，自然人申请2件，占总数的100%。

（二）答复情况

2019年，我局共办结依申请公开申请2件。从答复类型上看，“予以公开”1件，占总数的50%；“部分公开”1件，占总数的50%。

3、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我局严格遵守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章程和条例，及时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，严格落实各项规定，做好衔接工作。2019年新制定《东城区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法》，新修订《东城区商务委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办法》、《东城区商务委信息工作制度》、《东城区商务委政策解读工作办法》等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。我局对照政务公开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做到未公开及时公开。完善预先审查制度，落实公开内容的预先审查把关，确保公开内容准确和范围合理；完善信息发布协调机制，政务公开内容涉及多科室的，在发布前及时进行沟通 and 确认，确保准确一致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建立健全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答复等流程，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培训情况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开始，我局立即行动，组织新条例解读培训会，做到培训全方位，使全局干部进一步熟知国家现行

政府信息公开政策。2019年新制定《东城区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办法》，组织全局干部参加新制度讲解培训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5	-2	4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8	-2
	行政确认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13	-213	5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
政府集中采购	2	233.7375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	
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开展政策解读方式较为单一。

主要问题：虽然商务局在政策文件出台的同时完成政策解读工作，但政策解读方式仅为文字解读，不能充分利用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图片、视频等多样化的解读，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全面动态掌握商务行业政策法规。

改进措施：2020年，进一步加强全局干部熟知国家现行政府信息公开政策，不断提高政策把握能力、舆情研判能力、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，努力增强工作中的主动性、自觉性、持续性和创造性，拓宽政策解读的方式，将其与新媒体等方式结合。

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还不够多样。

主要问题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主要依托数字东城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开，公开渠道较为固定单一，新媒体利用较少。

改进措施：2020年，着手从单纯发布信息模式向具有交互功能的平台方向推进，通过精心设置公众互动栏目，一方面及时让群众了解和掌握东城商务工作信息动态，另一方面也可以了解群众对商务工作意见和心声，方便我局汲取有效信息，调整完善工作方法和工作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“数字东城”）网址为
<http://www.bjdch.gov.cn/>，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，请登录查询。